考試院檔案

壹、沿革

考試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的考試機關,掌管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考選、銓敘等相關事務。民國肇建後,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根據其五權分立的理念,將考試權獨立為一考試機關,並擬訂「文官考試委員官職令草案」、「文官考試令草案」。1913年1月,北京政府亦曾擬訂「文官考試法草案」、「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」。迄1916年4月,制定公布「文官高等考試令」、「文官普通考試令」、考銓制度漸臻明確。

1928年北伐成功後,於同年 10 月成立考試院籌備處。繼於 10 月 20 日、12 月 7 日,以及次(1929)年 8 月 1 日先後制定公布「考試院組織法」、「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」、「考選委員會組織法」,於 1930年 1 月 6 日成立考試院及其所屬銓敘部、考選委員會(行憲後改為考選部),任命戴傳賢為首任考試院院長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、孫科為副院長、張難先為銓敘部長。同年 12 月,戴院長准免兼職,另任命邵元沖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。1931年 7 月,在南京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。1934年 4 月,在南京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。1937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後,考試院訂定「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」,於西安、武昌設辦事處,聯合辦理各該地區之考試、銓敘事宜。同年 11 月,考試院隨國民政府西遷重慶;迄 1945年 8 月戰爭結束,院會部各單位始隨政府遷回南京。

1947年6月任命張伯苓、賈景德為考試院正、副院長。7月特任

陳逸松等 10 人為第一屆考試委員。12 月 25 日行憲後,修正「考試院 組織法」,規定考試院行使「憲法」所賦予之職權,對各機關執行有關 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。除院本部外,下轄考選部及銓敘部。1948年 1月,考試院在臺北舉行臺灣省縣長考試。1949年12月中央政府遷臺 後,考試院亦於 1950 年 1 月遷臺,暫借臺北市孔廟為院部辦公地點, 9月於臺北舉行遷臺後首次高等及普通考試。1951年 12月遷至臺北市 木柵溝子口現址辦公。1967年7月,公布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 程」,成立人事行政局,辦理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考銓 業務,並受考試院之指揮監督,實際上是將行政院所屬人員之管理權限 移出,避免與行政機關人事指揮之權限有所重疊。1992 年修憲時,將 考試權之範圍調整為考試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及公務 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等事項。

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,考試委員 19 人,均特任,由總統 提名,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(2000 年修憲後,改經立法院同意),任期 6年。考試院的政策及有關重大事項,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。 除院本部外,考試院還包括 4 個所屬機關,分別是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。另依 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條例」之規定,該總處有關考銓業務,應 受考試院監督。考試院本部分設 14 個處、組、室,分別執行職務。各 單位主要負責研擬規劃施政綱領、施政計畫、考銓政策、審核考試院所 屬部會研議的考銓政策、法今暨其他行政支援事項。另依「考試院組織 法」之規定,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,現設有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 規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,以提升院會決策品質及行政效能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國史館所典藏之《考試院檔案》為1985年至2002年分批移轉的中 國大陸運臺及在臺已失時效之案券,共計 67 券。1990 年移至國史館典

藏後,已完成初步整理。檔案時間自 1932 年至 1948 年。

參、內容

《考試院檔案》之內容,大致可分為行政、計劃、會議決議、工作報告、建議、法令、實施、考試及檢覈、人事、審查等 10 大類。茲說明如下:



考試院檔案

一、行政:含行政三聯制及其 大綱、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 細則之原則與方式、黨政軍各機關 人事管理人員訓練、購置影片圖書 機、復員後調整中央機構增加行政 效率、歷屆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之陳 情事項、各機關團體通知辦公地點 日期、贈送刊物、徵集本院法規、 索寄職員錄,官職區分、本院改定 暑期辦公時間,發佈新聞稿等案。

二、計劃:含各省考銓處 1947 年度工作計劃、本院及會部編造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、編造 1942、 1943、1944、1946 年度施政方針工

作計劃、經費分配概算等案。

三、會議決議:含第五屆中全會決議、五全大會決議、第五屆第三次全會決議、第五屆第一、二次全會決議國府主席任期展延、第五屆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次全會決議案、六全大會決議、中央人事行政會議、全國考銓會議、1938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、國民參政會議決議、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、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等案。

四、工作報告:含第五屆中全會報告、第五屆一、二、三中全會工 作報告、國民大會工作報告、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、第五次全國 代表大會工作報告、中央統計處討論會編施政成績統計報告等案。

五、建議:國大代表建議案。

六、法令:含公文程式及行文各項辦法、考委會內部單行規程、銓 敘部單行法規、復員計劃綱要、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法及各條例、非常時 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、關於各項募捐法令、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、國 民政府組織法等案。

七、實施:含人事行政會議考選類、銓敘類決議實施案。

八、考試及檢覈:含送登國府公報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姓名、公職 候選人考試及檢覈等案。

九、人事:含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、非常時期本院變更 組織分區辦事及減縮人員薪額事項、本院暨會部職員考課事項、選仟國 府主席暨各院院長、證書科招考書記、全國人才總登記等案。

十、審查: 含應考資格申請審查各案、公務員恤金審查等案。